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(兼送達代收人)

施懷

相 對 人 鼎業傢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晏肆

莊効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  
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  
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  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  
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  
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76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  
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  
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  
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  
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- 三、末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  
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

01 於假扣押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如於法院為假扣押執行前先行送  
02 達債務人，將使債務人於受假處分執行前，即知悉有該假扣  
03 押之聲請，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使債務人有為該  
04 假扣押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。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  
05 對人為送達，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，以平衡  
06 兩造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黃靖芸